

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第二條、第八條、第十六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清除豬瘟應使用之疫苗為兔化豬瘟組織培養疫苗或豬瘟 E2 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（以下簡稱豬瘟疫苗）。

第八條 豬瘟疫苗之用法用量，應依標籤仿單之記載行之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五日修正發布條文，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